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赛君先生、胡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赛君，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杭氧集团纪检审计处工程审计干事，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杭氧股份纪检监察部干事、公司团委副书记，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杭氧股份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党群党支部书记，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群党支部书记，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胡宝珍，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起曾任浙江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市国资委财务总监、外派专职监事；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胡宝珍女士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赛君、胡宝珍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